

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自行申請進修研究補助費申請表					
申請人姓名		單位 (學部別)		職 稱	
核准同意進修研究學校系所					
核准同意進修研究期間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	
申請補助費用年度		學年度第 學期			
得申請補助範圍及應檢附證件					
教師	※經服務學校同意，於國內從事與教學或職務有關之進修或研究者，得由服務學校視經費預算，給予半數費用以下之補助，補助範圍：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不及格科目，不予補助。				
公務人員	※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其進修費用不予補助。 ※經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進修且成績優良(附註2)者，核准進修期間之進修費用，公餘進修者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，全時進修者得給予部分費用補助。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視預算經費狀況酌予補助。 補助範圍：學費、學分費或雜費(包括學分學雜費、學雜費基數等必要費用)；其他必要費用由各機關視進修之科系、性質等審酌辦理。				
應檢附證件	1. 申請進修及學校核准同意文件影本。 2. 成績單。 3. 繳費收據。 4. 公務人員自行全時進修受補助者，應依規定提出報告。				
請求補助金額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核准補助金額 (主計單位填寫)	萬 仟 佰 拾 元整				
領據	茲領到 國立嘉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發給本人進修研究補助費 新臺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領人_____簽章				
單位主管	人事單位	總務處出納組	主計室	校長	
附註	1. 教師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。 2. 公務人員進修成績優良，指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之等級；無進修成績評定者，應提出進修報告，經學校認定具有相當參考價值。應於收到成績通知書或進修結束(無進修成績評定者)後2個月內申請補助。				